

臺北醫學大學專業學習成長社群實施辦法

102年10月16日行政會議新訂通過
102年10月24日北醫校秘字第1020003159號令新訂，全文11條
104年10月7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4年10月15日北醫校秘字第1040003616號令修正，全文12條

- 第一條 本校為鼓勵教師、研究人員、教學助理組成專業學習成長社群，以推動同儕學習、教學精進、教案研發及研究發展等增進教學效能及自我成長之目的，特訂定「臺北醫學大學專業學習成長社群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二條 專業學習成長社群之申請以學年度為單位，申請截止日期另行公告。
- 第三條 專業學習成長社群組成對象為本校教師、研究人員、教學助理、校外教師或專家學者，社群人數至少三人。惟校外教師或專家學者參加單一社群之人數以不超過社群成員半數為原則。
- 第四條 每社群須推舉一位本校成員擔任召集人，擔任社群之召集人至多以二組為限。
- 第五條 召集人須填妥社群計畫申請表及經費預算表送交教師發展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辦理。
- 第六條 已獲校外補助之成長社群不得以同一社群重複申請。
- 第七條 本中心於申請截止後組成審查小組(以下簡稱本小組)進行審查；本小組由教務長擔任召集人，教師發展中心主任為當然委員，另由教務長聘任一至三人為委員。
- 第八條 本小組依當年度經費及社群活動性質與規劃核定補助組數與經費，每社群經費補助以四萬元為上限，並以補助業務費為限，不補助資本門、人事費、設備費及雜支。以創新教學、跨領域、跨系所、新設立社群為優先補助對象。
- 第九條 專業學習成長社群活動可採讀書會、工作坊、實務論壇、教材研發、教學觀摩、專題講座或討論會等方式進行，每學期至少進行三次集會，並依規定詳實紀錄。
- 第十條 召集人須於每次活動後兩週內繳交活動紀錄表、經費結算表及單據以核銷經費。核銷之相關規定與所需檢附證明票據，悉依本校

相關規定。於學期活動結束後繳交成果報告書，繳交時限另行通知。

第十一條 受補助之專業學習成長社群成員須參與本中心舉辦之社群成果分享會發表。

第十二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公告施行；修正時亦同。